**通 知 书**

（2022）天天公司破管字第5号

各债权人：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根据蒋林玲的申请，于2022年8月25日裁定受理宁波市天天航空票务有限公司**（“天天公司”）**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（慈溪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后因浙江和义观达（慈溪）律师事务所存在回避情形，该院于2022年12月2日重新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天天公司的管理人**（“管理人”）**（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8楼；邮政编码：315040；联系人：童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3429392690）。管理人现向您单位/您发送本通知。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26日前申报债权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补充申报，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如您单位/您对天天公司负有债务或占有天天公司的任何财产，也请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现经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决定,天天公司破产清算案件**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月13日14时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 （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）或浙江移动微法院**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请您单位/您准时参加。

参会人员需提交下列证件：

1、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2、债权人是机构（单位）的，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，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3、委托他人出席的，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波市天天航空票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2年12月9日